

大龄孤儿

集中助学研究

DALING GUER JIZHONG ZHUXUE YANJIU

孤儿作为最特殊的群体，其福利保障是儿童福利的基本内容。儿童福利的保障政策对于满足儿童全面发展、保障儿童的权利有着重要意义和作用。

大龄孤儿集中助学研究课题组 著

 中国社会出版社

国家一级出版社·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大龄孤儿集中助学研究

大龄孤儿集中助学研究课题组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国家一级出版社·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大龄孤儿集中助学研究 / 大龄孤儿集中助学研究
课题组著. —北京: 中国社会出版社, 2017. 5

ISBN 978 - 7 - 5087 - 5671 - 4

I. ①大… II. ①大… III. ①孤儿—助学金
—研究 IV. ①G467. 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103953 号

书 名: 大龄孤儿集中助学研究
著 者: 大龄孤儿集中助学研究课题组

出 版 人: 浦善新
终 审 人: 胡晓明
责 任 编 辑: 孙武斌

责任校对: 王宇洲

出 版 发 行: 中国社会出版社 邮政编码: 100032

通 联 方 式: 北京市西城区二龙路甲 33 号

电 话: 编辑室: (010) 58124853 58124815

销售部: (010) 58124841 58124839

(010) 58124842 58124852

网 址: www.shcbs.com.cn

shcbs.mca.gov.cn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中国社会出版社天猫旗舰店

印 刷 装 订: 中国电影出版社印刷厂

开 本: 170mm × 240mm 1/16

印 张: 16.25

字 数: 300 千字

版 次: 2017 年 6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7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50.00 元



中国社会出版社微信公众号

序

孤儿作为最特殊的群体，其福利保障是儿童福利的基本内容，儿童福利的保障政策对于满足儿童全面发展、保障儿童的权利有着重要意义和作用。虽然有关政府部门已相继建立并实施物质救助、结对帮扶等机制，一定程度上满足了孤儿的基本生活需求，但这一群体不可避免地面临着教育、心理、社会适应等诸多困难，尤其是教育救助方面的困难。

本研究项目始于2013年，缘起于北京社会管理职业学院大龄孤儿助学项目的评估研究。课题组3年来连续开展孤儿助学项目的研究，2013年针对北京社会管理职业学院孤儿助学工程进行研究和评估，2014年扩展至长沙民政职业技术学院和中国社会福利基金会孤儿助学项目，2015年将范围扩大到现有孤儿助学教育的所有模式，就孤儿助学对孤儿学生的影响、实施模式、管理经验和需改进之处进行研究和探索。历时3年，课题组将项目研究拓展到当前国内的孤儿集中助学的所有助学单位，开展了系列调研，力图展示国内所有孤儿集中助学的现状，研究过程中调研9个实施单位，发放问卷550份，访谈老师、孤儿学生共89人，汇总访谈资料约28万字。大龄孤儿项目受助孤儿来源于福利机构供养和散居两种类型，这两部分孤儿有相同教育救助方面的需求，但实际需求情况又有差异。从教育救助实施主体方面，既有政府部门加学校的模式，又有社会组织加学校的模式，还有企业主体的形式。在大龄孤儿助学项目实施中，救助的对象有严格意义上的孤儿，也有扩展到事实孤儿的实践。虽然在现有的政策上有

些需要厘清的边界，但是单纯从项目实施的效果来看，可以忽略争议，从教育对象发展性的视角和项目实施的过程，观察和评价这些项目的效果，是本研究的主要目标。

本课题的研究和出版由民政部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在研究的过程中，得到民政部社会福利和慈善事业促进司、社会事务司的精心指导，得到了北京社会管理职业学院、中国社会福利基金会、长沙民政职业技术学院、四川省志翔职业技术学校、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武汉民政职业学院、黑龙江省孤儿职业技术学校、吉林省孤儿学校、河北涿州职教中心的大力支持。北京社会管理职业学院李绚、杨涛、李继宗、王丹、任飞、孙树仁、赵学慧、成彦、乐娜、刘赤丹、孙钰林、卢磊对本课题前期调研和资料收集工作给予了支持和帮助，感谢中国社会福利基金会李忠勤、长沙民政职业技术学院李斌、黑龙江省孤儿职业技术学校樊晓红、武汉民政职业学院张晓芳、四川省志翔职业技术学校张涛等对课题研究给予的帮助，对所有为本课题给予帮助和指导的各界人士表示感谢。

由于课题组成员的研究水平有限，对于各孤儿集中助学项目的调研和梳理难免有疏漏之处，不当之处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希望本书为大龄孤儿教育及救助研究提供帮助。

第一章 前 言	(1)
一、孤儿的教育需求及面临的挑战	(1)
二、孤儿集中助学的探索实践	(3)
三、研究目标和意义	(5)
第二章 研究设计	(7)
一、基本概念	(7)
二、研究内容与假设	(8)
三、研究方法	(11)
四、研究过程	(13)
第三章 研究综述与理论视角	(18)
一、研究综述	(18)
二、理论视角	(27)
第四章 大龄孤儿福利政策梳理	(32)
一、我国儿童福利政策发展	(32)
二、我国大龄孤儿福利政策发展	(44)

第五章 “大龄孤儿助学工程”的实践	(54)
一、北京社会管理职业学院大龄孤儿助学工程	(54)
二、长沙民政职业技术学院大龄孤儿助学工程	(75)
三、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大龄孤儿助学工程	(80)
第六章 其他大龄孤儿集中助学的实践	(84)
一、吉林省孤儿学校	(85)
二、四川省志翔职业技术学校	(92)
三、武汉民政职业学院孤儿教育中心	(98)
四、黑龙江省孤儿职业技术学校	(103)
五、山西大同希望学校	(110)
六、中国社会福利基金会“授渔计划”——五年成长助学项目	(113)
第七章 大龄孤儿集中助学实践的主要类型	(118)
一、孤儿高等教育助学工程	(118)
二、地方民政院校实施的孤儿职业教育	(122)
三、孤儿学校实施的职业教育	(123)
四、社会力量举办的孤儿集中助学	(124)
第八章 受项目资助孤儿学生自我评估	(126)
一、过往学习生活	(126)
二、学院及专业选择	(128)
三、选择专业具有主动性和局限性	(129)
四、社会交往和社会参与	(131)
五、与外界保持多元形式的频繁联系	(133)
六、能有效处理人际关系问题	(134)
七、学习和日常生活	(135)

八、个人改变与成长	(139)
九、未来就业期望	(142)
十、对孤儿助学工程的评价及意见	(143)

第九章 | 从生命历程视角看“大龄孤儿助学工程”

对孤儿发展的影响	(146)
一、孤儿生命历程分析	(149)
二、孤儿的困境与需求分析	(156)
三、从“他助”到“自助”	(166)

第十章 | 从发展性视角看“大龄孤儿助学工程”

对孤儿发展的影响	(175)
一、孤儿助学工程发挥教育救助功能	(175)
二、孤儿助学工程促进大龄孤儿职业技能养成	(181)
三、孤儿助学工程促进大龄孤儿全面发展	(189)

第十一章 | 结论与建议 (197) |

一、结论	(197)
二、挑战：孤儿助学——筚路蓝缕的不懈探索	(202)
三、建议：孤儿助学——构建中国特色的大龄孤儿 福利政策体系	(207)

参 考 文 献 (212) |

附录1 “大龄孤儿助学工程”项目调查问卷	(215)
附录2 大龄孤儿助学工程研究访谈提纲	(223)
附录3 典型案例	(227)

第一章 前言

一、孤儿的教育需求及面临的挑战

孤儿是社会上最弱小、最困难的群体^①。他们在基本生活、医疗、教育和成年后就业等方面需要国家和社会给予扶持。据民政部统计，截至2015年年底，我国有孤儿（失去父母、查找不到生父母的未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50.2万人。其中，集中供养孤儿9.2万人，社会散居孤儿41.0万人^②。

在2010年我国建立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之前，我国的孤儿福利一直呈现城乡二元结构。在城市中的国办福利机构主要面向城市户籍孤儿和在城市中发现的被遗弃婴幼儿，通过院舍集中养护和家庭寄养，提供基本的生活照顾、知识教育、残疾康复等服务。这些福利机构属于国有事业单位，由民政部门进行指导和管理，资金来源于财政拨款。在农村，孤儿主要是由近亲属抚养。由于经济负担、抚养结构不稳定、社会歧视等原因，

^① 2005年10月15日胡锦涛总书记的批示，见民政部《关于制定福利机构儿童最低养育标准的指导意见》，民发〔2009〕77号。

^② 2015社会服务发展统计公报。

农村孤儿面临着较大的照顾风险。

2010年年底,通过中央补助、地方财政等筹资方式,我国建立了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制度的标准为儿童福利机构集中养育的孤儿每人每月不低于1000元,社会散居孤儿每人每月不低于600元。孤儿基本生活保障通过津贴形式对孤儿及其抚养人给予经济支持,旨在满足孤儿的基本生存需要,并缓解抚养人的经济压力。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的实施,标志着我国的孤儿福利从“院内”走向“院外”,农村孤儿在基本生活上获得了国家福利的保障。

年满18周岁的成年大龄孤儿,与普通青年一样存在着教育、就业、住房等需要。根据现有政策,我国孤儿福利主要针对不满18周岁的未成年孤儿。对于年满18周岁的孤儿,政府鼓励他们在经济上、生活上自立,或者由其他的社会保障制度予以覆盖,以减少对于国家福利的依赖。由于大龄孤儿在成长为成年人的过程中缺少父母和家庭的支持,同时专门针对大龄孤儿的福利政策十分缺乏,他们缺少社会关注和福利供给,面临更多的挑战和风险,属于典型的困难群体。

按照发展心理学的观点,青年期是人生发展的一个重要阶段,是由儿童世界向成人世界转变的过渡期,是身体、心理、社会适应等方面飞跃发展的阶段。大龄孤儿因为其特殊的身世和成长经历,面临一系列的发展障碍,主要包括:

1. 大龄孤儿难以受到完整的家庭生活教育。家庭是青少年社会化的重要主体,同时也为青少年提供支持、分担责任。
2. 大龄孤儿难以达到理想的教育程度,职业教育和培训的机会不足,尤其是罹患残疾的孤儿。
3. 大龄孤儿缺乏社会支持系统。在我国,社会支持网络对于满足人们的各种需要极为重要,社会支持在帮助人们舒缓压力、应对各种危机与挑战方面具有重要意义。
4. 大龄孤儿缺少参与社会的机会,处于被排斥的状态,导致他们越来越疏离社会。

5. 大龄孤儿难以获得与他们能力相适应的就业机会。由于特殊的经历和生活环境,许多孤儿学业表现不佳,在升学竞争中处于劣势,接受高等教育的机会较为缺乏。在现代社会,学历低、缺乏专业技能的劳动者往往处于劳动市场的底层,工作时间长、环境差、薪资低、上升机会少。这对于缺少社会资本的孤儿来讲,更容易造成贫困的恶性循环。

教育对促进大龄孤儿自身发展、提升参与社会竞争的能力、促进自立自强具有重要意义。我国并没有专门针对孤儿的教育福利政策,而是由教育救助政策、教育资助政策等制度进行覆盖。2006年民政部等十五部委出台的《关于加强孤儿救助工作的意见》指出,对于孤儿的义务教育实行“两免一补”(免收杂费,免费提供教科书并补助寄宿生生活费),对接受非义务教育的孤儿(包括接受公办普通高中教育、中等职业教育和高等教育)则纳入现有资助政策体系,给予教育救助。2010年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意见》则仍然延续了之前的思路:在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高等职业学校和普通本科高校就读的孤儿,纳入国家资助政策体系优先予以资助;孤儿成年后仍在校就读的,继续享有相应孤儿福利政策;学校为其优先提供勤工助学机会。

二、孤儿集中助学的探索实践

2008年,民政部所属的中国儿童福利与收养中心使用民政部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实施了旨在帮助大龄孤儿接受高等教育、促使其成长成才的“孤残儿童高等教育助学工程”,由长沙民政职业技术学院负责具体实施。该项目是第一个专门资助适龄孤儿接受高等职业教育的福利项目。长沙民政职业技术学院通过自主(单独)招生、全国普通高考招生等方式,为生活在福利机构中的孤残儿童提供接受高等教育的机会。孤残儿童进入该院后接受国家计划内全日制大专学历教育,就读期间所需的各项费用,包括学费、食宿费、书本费等,全部由民政部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孤残儿童高等教育助学工程”项目经费支付,日常零用钱由原福利机构解决,长沙

民政职业技术学院予以补助。项目实施以来,截至2016年10月,长沙民政职业技术学院共招收了来自全国几百所福利机构的800多名孤儿学生就读,其中近500名孤儿学生已顺利毕业,走上了工作岗位。

2009年,民政部为保障孤儿接受高等教育的权利,发布《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实施孤儿助学工程的通知》(民办函〔2009〕187号),启动了孤儿高等教育助学工程,并委托民政部所属的北京社会管理职业学院(原民政部管理干部学院)负责项目实施。该项目资助对象包括生活在福利机构中的孤儿,也包括孤儿群体中占比较大的社会散居孤儿,助学招生形式既有自主(单独)招生、全国统一高考招生,也有参加全国成人高考招生。截至2016年10月,共600多名孤儿获得资助,进入北京社会管理职业学院接受高等职业学历教育。

2008年以来,孤儿高等教育助学工程取得了丰硕成果,达到了预期目标,对于孤儿群体、福利机构和孤儿亲属、学院、政府乃至社会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对于孤儿群体,一是助学工程通过提供经费资助,拓宽教育渠道,帮助他们获得了高等教育的机会;二是助学工程为大龄孤儿提供了应用性强、好就业的专业教育,帮助大龄孤儿掌握一技之长,使其在学成后能够顺利就业,增强了融入社会的能力。对于福利机构,孤儿助学工程缓解了福利机构在大龄孤儿照顾方面面临的技能培训、社会融入等发展性问题;对于农村孤儿亲属,孤儿助学工程则通过免学杂费、住宿费,补贴生活费的资助政策大大减轻了他们供孤儿读大学的经济压力。从孤儿福利政策角度看,助学工程探索了大龄孤儿帮扶安置的有效渠道和方式之一——教育帮扶。资助大龄孤儿接受高等职业教育是安置的一个重要渠道和方式,而且能够发挥“助人自助”的功能,减少孤儿成年后对福利机构、政府的依赖。民政部、教育部领导也多次到长沙民政职业技术学院、北京社会管理职业学院视察孤儿高等教育助学工程的开展情况,并回复孤儿学生的来信,对项目予以充分肯定,对孤儿学生给予热情的鼓励。

回顾孤儿集中助学实践的发展,可以发现最早的孤儿集中助学是通过“孤儿学校”这一载体来实施的。吉林省孤儿学校、辽宁省孤儿学校是两

所较早的孤儿学校，始建于20世纪五六十年代，实行“教养结合，以教为主”的方针。吉林省孤儿学校于1956年建校，位于长春市，为吉林省民政厅直属社会福利事业单位，招收对象是本省各县（市、区）的适龄孤儿，目前已形成了以九年义务教育为主、涵盖高中、高等职业技术教育和劳动技能教育的办学格局。辽宁省孤儿学校始建于1965年，以前位于辽宁省朝阳市，2011年搬迁至沈阳新校区，提供九年义务教育和中等职业教育。与上述两所孤儿学校有所不同，隶属于四川省民政厅的四川省志翔职业技术学校（四川省民政干部学校）是一所面向全省孤儿实施中等职业技术教育的中职学校，并不提供义务教育。2005年开设全日制孤残儿童普通中专学历教育班——志翔班，2008年“5·12”汶川特大地震后，在“志翔班”办学的基础上，四川省民政干部学校增持四川省志翔职业技术学校的牌子，以便接纳更多的灾区孤儿入学。此外，黑龙江省孤儿职业技术学校、武汉民政职业学院也依托地方民政部门，实施了专门针对适龄孤儿的助学项目。

三、研究目标和意义

从孤儿福利政策的视角看，作为专门针对青年阶段孤儿的教育项目，孤儿集中助学是具有重要政策意义的探索实践。近年来，孤儿集中助学逐渐扩大范围和规模，既有面向本行政区域孤儿的省级层面的实践探索，也有面向全国孤儿的中央层面的实践探索，资助对象既包括国办儿童福利机构孤儿，也包括了社会散居孤儿，同时也有一些社会组织参与开展了相关探索。这些孤儿集中助学项目以青年阶段的孤儿为目标群体，以中等、高等职业教育作为平台，努力促进大龄孤儿心理、社会、职业等全面的发展，旨在达到促进大龄孤儿自立自强，融入社会的目的。

在专业技能培养上，项目实施院校都以就业为导向设计适合孤儿学生的专业和培养方案，注重实用技能的训练，并开设职业生涯规划、职业素质教育、就业指导等课程，逐步提升孤儿学生的就业能力。

在社会融入能力的提升上，项目实施院校在宿舍安排、班级组成、活

动组织等环节上改变孤儿学生集中化、特殊化的模式，以学院、系部、班级为单位组织学生活动，增强孤儿学生适应和融入普通学生群体的能力；鼓励孤儿学生多参与社会实践，并为他们创造更多参与社会的活动、兼职工作、实习实践等机会；重点面向孤儿学生群体开展了个人心理辅导、成长小组、职业生涯规划等服务，有组织、有针对性地为孤儿学生做好专业化、专门化的干预和辅导工作，为学生融入社会增能。

在学生服务和管理方面，项目实施院校针对有关管理人员、辅导员和任课教师进行专项培训，促进他们了解孤儿学生的生命历程、心理和行为特点，对孤儿学生表现出来的一些独特现象和问题增强敏感性，增加同理心，能够从孤儿学生的角度思考问题并进行管理。

在与孤儿学生生源地的民政部门、福利机构和亲属的联系方面，项目实施院校深入了解孤儿学生的背景情况，建立翔实的个人档案，并及时反馈其在校动态，就他们在学校学习生活中表现出来的突出问题商讨对策，在尊重孤儿学生个人意愿的基础上，共同策划其发展路径。

在拓展社会资源方面，项目实施院校积极联系和广泛开拓社会资源，充分挖掘和调动各方社会资源，为孤儿学生提供高效优质的实习实践机会和就业指导，帮助他们获得稳定的工作、合适的社会支持和与社会组织的联系，引起社会对孤儿学生的广泛关注，推动孤儿学生成人成才，自立自强。

基于上述丰富的探索经验，本研究聚焦于孤儿集中助学实践，通过系统、深入梳理孤儿集中助学的形式、类型和内容，分析集中助学的实施过程，评估受助的孤儿在知识和职业能力方面的成长，以及在社会交往、人格发展和价值观上的改变。从政策的意义上，孤儿集中助学在保障孤儿教育权益上有哪些成功经验？是否具有推广的价值和前景？这些问题都是本研究需要认真分析和讨论的。

第二章 研究设计

一、基本概念

(一) 孤儿

现有关于孤儿的政策文件均将孤儿定义为失去父母、查找不到生父母的未满 18 周岁的未成年人。在行政程序上，“孤儿”身份需要由地方县级以上民政部门依据有关规定和条件认定。基于上述界定，成为孤儿的原因主要包括两种情形：父母去世和被遗弃而找不到生父母。同时，孤儿是未成年人，他们年满 18 周岁后，按照政策规定，不再属于孤儿。按照类型救助方法，凡属于孤儿的给予救助，不属于孤儿范畴的则不具有被救助的资格。

(二) 大龄孤儿

逐渐成长到年满 16 周岁的孤儿，一些福利院或媒体习惯称他们为“大龄孤儿”，但在一些地方性政策文件中则被称为“成年孤儿”。孤儿成年后，与普通青年人一样也存在教育、就业、住房等需要，他们成长的过

程中因为缺少父母和家庭的支持，面临更多的挑战和风险。相对于未成年的孤儿，针对成年孤儿的福利政策十分缺乏，他们缺少社会关注和福利供给，属于典型的困难群体。

（三）孤儿义务教育

在我国，孤儿义务教育有两种情形：一种是孤儿在普通学校就读，政府按政策给予资助和教育保障，一般是免除义务教育阶段费用；另一种是养教结合，典型形式是辽宁省孤儿学校和吉林省孤儿学校，它们既是养育机构也是教育机构，不仅提供义务阶段教育，还提供一些职业技能训练。

（四）孤儿集中助学

除了在普通学校就读外，我国还有将孤儿集中起来开展教学的集中助学形式。吉林省孤儿学校和辽宁省孤儿学校是20世纪五六十年代建立，专门针对孤儿开展集中教育和养育的福利机构，这两所孤儿学校实行“教养结合，以教为主”，提供义务教育和职业教育。2008年以来，为帮助更多的孤儿接受职业教育，民政部门扩大了孤儿职业教育的规模，四川、湖北等省的民政干部学校相继面向本省的孤儿开办了中等职业教育，北京社会管理职业学院、长沙民政职业技术学院和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实施大龄孤儿助学工程，招收全国适龄孤儿开展高等职业教育。

二、研究内容与假设

本研究立项的原动力是2013年北京社会管理职业学院作为民政部本级福彩公益金资助项目——孤儿助学工程项目的依托单位之一，为了全面掌握项目的开展情况、了解孤儿学生对项目所持的态度、检验助学项目效果（孤儿学生的改变、收获）、梳理项目实施经验、发现项目实施不足，委托本课题组作为第三方，对孤儿助学工程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评估研究。本课

题组成员集中思考的问题是：孤儿助学工程项目从实施至今经历了哪些变化？形成了什么样的模式？它对孤儿学生产生了什么影响？又是哪些因素导致了这些影响的产生？可以从中总结哪些可推广的经验？有哪些需要改进完善之处？

（一）研究内容

1. 根植于孤儿助学工程

将研究切入点定位于孤儿助学工程本身，总结孤儿助学工程的实施效果，梳理助学工程的组织形式和实施机制，以及主要的管理和活动。

2. 聚焦于孤儿群体

孤儿群体是一个特殊的群体，本研究深入挖掘孤儿学生的特定群体特点，总结受助孤儿在职业能力、人际关系、社会参与等方面的改变，关注孤儿个体需求。

3. 着眼于孤儿教育教学管理

本研究立足于我国教育视角下聚焦孤儿教育发展，在研究孤儿教育时，将其置于我国的教育背景下，把孤儿教育聚焦于高职高专的教育背景下，汇总全国孤儿教育学校教学教育管理的概况和发展经验、存在的问题与挑战，系统梳理我国当前的孤儿集中教育体系。

4. 致力于孤儿福利政策探讨

本研究对当前我国与孤儿相关的教育、就业、救助的福利政策进行分析，结合一手调研材料，为大龄孤儿福利政策体系的进步和完善提出建议。

（二）研究假设

在2013年评估研究的基础上，课题组通过系统研究，了解了孤儿以及大龄孤儿的成长经历、成长特点，他们成长的社会环境、社会支持以及他们的心理行为特点，并形成了一些初步认识，这也成为课题组后续研究的研究假设。